

证券代码：834764

证券简称：巨龙硅钢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无锡巨龙硅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为补充流动资金，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拟向公司股东陈庆法、陈玲、尚玲飞、陈金柔、张琪借款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,000 元（人民币壹亿元整）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执行，公司不会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担保，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具体情况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向股东借款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陈庆法、陈玲、尚玲飞、陈金柔、张琪回避表决，因非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陈庆法

住所：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五星工业园区创业路 7 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、董事长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00 万股，持股比例 52%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陈玲

住所：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五星工业园区创业路7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 万股，持股比例 15%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陈金柔

住所：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五星工业园区创业路7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 万股，持股比例 15%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尚玲飞

住所：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五星工业园区创业路7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、董事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 万股，持股比例 9%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5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琪

住所：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五星工业园区创业路7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、董事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 万股，持股比例 9%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为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在预计的 2025 年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使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及生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关联交易系公司股东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巨龙硅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